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
傳 真：02-23803747
聯 絡 人：黃宇亭 02-23803756
電子郵件：pureamu39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主計地字第11210003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銓敘部函_1_20140429494.pdf、修正條文_2_20140429494.pdf、修正
總說明_3_20140429494.pdf、條文對照表_4_20140429494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任用法(以下簡稱任用法)第22條業經總統於112
年2月15日修正公布並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總處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2月17日部法三字第
1125538827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、任用法第22條修正條
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條文增訂第2項至第4項，規定應高等考試各級考試、
普通考試、初等考試、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、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
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，實際任職達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
限制轉調年限三分之一，為親自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，得調
任至子女實際居住地之機關，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之限
制，且原服務機關就該指名商調應優先考量。
- 三、各一級主計機構所屬主計人員如有符合上開條件，並擬調
任至子女實際居住地之機關者，請優先考量該等人員之指
名商調事宜；又實務如遇有刻意安排子女居住地據以調任



或其他窒礙情事，請函知銓敘部並副知本總處，俾利該部
蒐集相關案例，適時作成相關釋例。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

副本：本總處各單位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

